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

随机抽查计划清单

抽查事项名称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
抽查依据	按照环保部办公厅《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88号）、吉林省环境保护厅《关于印发建立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吉环监字〔2015〕89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环境监察。
抽查主体	靖宇县环境监察大队
抽查内容	1、企业基本情况 2、企业建设情况 3、环评、“三同时”制度、试生产及验收情况 4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5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
抽查方式	按一般污染源、重点污染源、特殊污染源不同比例，每季度抽取一次人员企业名单，通过系统筛选，实现抽查双随机，通过现场检查对名单中企业进行监管。
抽查比例	一般企业：大于 1：3 重点企业：25% 特殊企业：30%